

安装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法律援助中心

乙方：陕西旭日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就“府谷县法律援助中心业务大厅及咨询室工作台及背景墙安装工程”承办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1. 合同条款
2. 预算报价表
3. 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三、工程项目

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：（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）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玖角玖分元，（¥152972.99元）

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；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。

六、违约条款

1.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2. 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七、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

1. 履约验收时间：2025年12月底（实际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）

2.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定制长6.37*0.9*0.5咨询服务台，条形办公桌长7.07*0.85*0.4及附墙矮柜；新做背景墙等。

3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，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4. 验收方式：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。

质量标准 and 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。

5. 验收依据：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。

质量标准 and 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。

八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1.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相关部门备案二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  2025年12月11日

乙方：(盖章)  2025年12月11日